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函

中疾控实管便函〔2017〕578 号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二期全国病原微生物运输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疾控中心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中心，中心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原卫生部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和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的要求，解决省级疾控系统在运输病原微生物过程中托运人资质到期的问题，确保病原微生物的安全运输，中国疾控中心定于 2017 年 7 月 18-20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举办 2017 年第二期病原微生物运输管理培训班(总第三十四期),培训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及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国际航协对病原微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（经考试合格后，颁发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》)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各省（区、市）疾控中心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中

心各 2 人。

（二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直属单位各 5 人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17 年 7 月 17 日报到，7 月 18 -20 日培训及考试，7 月 21 日离会。

四、培训地点

兰州饭店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86 号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学员食宿费用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，交通费用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（二）北京迪捷姆空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取的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》证书费（600 元/人），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务必于 7 月 10 日前将会议回执电邮至中国疾控中心实验室管理处，以便准备相关资料和安排住宿，过期提交名单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请初次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一张一寸彩色照片，用于制作航空运输资格证书；复训人员携带原资格证书（无照片的携带一张一寸彩色照片）。

（三）该培训班为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项目编号为 2017-12-07-284（国），参会人员可授予国家Ⅰ类继续教育学分 6

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国原源

联系电话：010-58900339

邮　　箱：guoyy@chinacdc.cn

附件:1.2017年第二期全国病原微生物运输管理培训班回执

2.会议地点及乘车路线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7年6月19日

抄送：教育培训处。

附件 1

2017 年第二期全国病原微生物运输管理培训班回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称	手机号码

请各单位务必于 7 月 10 日前将会议回执电邮至中国疾控中心实验室管理处联系人，以便准备相关资料和安排住宿。过期提交名单不予受理。

附件 2

会议地点及乘车路线

乘车路线（供参考）：

1. 机场距兰州饭店约 71 公里，出租车约 1 小时路程；

2. 可乘坐机场大巴到民航售票处，票价 30 元。